

水車清洗混凝土壓送車水泥桶槽作業發生被撞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8.9.5)1081034317

一、行業種類：預拌混凝土製造業(2332)

二、災害類型：被撞(6)

三、媒介物：其他(水車)(229)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 108年6月1日，臺中市清水區，張○○。

(二) 據承攬本工程之原事業單位工地主任施○○稱述：水車駕駛清洗混凝土壓送車水泥桶槽作業完畢後，發生水車倒車後退撞擊到罹災者張○○致被夾擠於水車與混凝土壓送車之間，經送醫急救，於隔日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水車倒車後退撞擊到罹災者張○○致被夾擠於水車與混凝土壓送車之間致死。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人員未遠離水車即起動水車。
2. 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未置管制引導人員。

(三) 基本原因：

1.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一、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否則不得起動。但駕駛者依規定就位者，不在此限。…。十五、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應置管制引導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1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2.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3.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4.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5.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6.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7.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一、…。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

八、災害示意圖或照片

